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7)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有關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5
附錄二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7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履歷及相關資料 .....	18
附錄四 — 說明函件 .....	24
年度股東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深圳市致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0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華智暢聯」	指	深圳市華智暢聯互聯網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凱達雲智」	指	深圳市凱達雲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啟航一號」	指	深圳市啟航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航二號」	指	深圳市啟航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智信未來」	指 深圳市智信未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1)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董事長)

嚴志康先生

李軍先生

黨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佩然女士

尹仁勇先生

鄭潛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

塘頭社區塘頭工業園

恒通發工業區

廠房5棟一層

總部：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粵海街道

高新區社區

科技南十二路18號

長虹科技大廈

18層、19層、22層及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7)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下列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黨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佩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尹仁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4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II.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有關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該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情況，董事會建議2025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 4. 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美元的計算按照銀行及金融機構2026年6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實際匯率計算以協議簽訂為準)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品類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經營的短期流動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貿易融資、保函、外匯衍生品等。實際融資金額最終簽訂並執行的融合協議或金融機構批復為準。本公司概不會向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範圍以外的實體提供任何擔保。

同時，為支持全資附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2026年度擬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0百萬元(美元的計算按照銀行及金融機構2026年6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算，實際匯率計算以協議簽訂為準)的擔保額度，擔保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發生的融資類擔保以及日常經營發生的履約類擔保。擔保種類包括一般保證、連帶責任保證、抵押、質押等。實際擔保金額以最終簽署並執行的擔保合同或金融機構批復為準。

上述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額度事項的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在上述期限內，額度可滾動使用。

倘本決議案下上述獲股東授權的任何融資安排被本公司提取或使用，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或其他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公告規定、於必要時發行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上述有關擬於2026年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的決議案，茲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並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議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根據下列因素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估：(a)管治及領導，(b)遵守相關道德要求，(c)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d)工作表現，(e)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f)監控程序。經審議指引所載之考量因素後，審計委員會確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之能力，並確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足以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審計。

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合資格為於中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審核的核數師；(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提供有效協助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及(iii)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確保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

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

預計審計費用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實務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審計資源的水平、估計工作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標準收費率。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工作範圍不會與雙方初步協定者出現重大偏差的假設而釐定。此外，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際審計需求及審計範圍，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具體審計費用。

### 6.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公告。鑑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故須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選舉並組成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及黨慧女士為執行董事。上述建議須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倘擬任執行董事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

待年度股東會上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擬任執行董事於其根據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並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收取相應報酬。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有關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公告。鑑於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故須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選舉並組成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須於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計三年。

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各自的職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含稅)。

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及提名。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評估董事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所有董事會董事的委任均以才幹為基礎，並會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保持董事會組成的穩健平衡。提名委員會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尤其是陸佩然女士及尹仁勇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經驗，而鄭潛博士則擁有計算機科學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各自均有助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選舉全體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接收、審議及採納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確保董事在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購回一般授權」），惟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合法購回H股，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等目的。

購回一般授權的行使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該授權；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董事會建議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

---

## 董事會函件

---

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無論是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批准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向相關主管機關提交所有必要的申請，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完成該等事項，並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改，以便在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H股後反映新的資本架構(「**發行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540,070股(包括146,508股未上市股份及209,393,562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建議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新股，則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41,908,014股H股。

發行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該授權；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發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5日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貫徹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緊密圍繞公司總體戰略目標，結合實際情況動態督導各部門工作進展。全體董事全年勤勉盡職，為董事會科學決策及規範運作做出重大貢獻。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匯報如下，請審議。

### 一、2025年度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2025年度董事會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高效履行治理職責。全年共組織召開6次董事會，審議通過重大議案49項，3次股東會（含2次臨時會、1次年度會），審議通過重大議案34項，涵蓋發行H股股份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部控制、授權管理、年度報告事項等議案，實現應審盡審，確保董事會、股東會決策過程科學民主、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2025年度，公司獨立董事獨立、勤勉履職，充分行使職權，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共發表了4次獨立意見。

### 二、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重點

2026年5月27日，公司正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對公司的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戰略意義。上市後，公司能夠更便捷地運用多種融資工具，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進行融資，顯著增強公司的競爭力與生存能力。同時，上市也促使公司規範經營，完善各項內控制度，大幅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

2026年度，董事會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發展戰略，紮實做好各項日常工作，認真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爭取較好地完成公司各項經營指標，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和香港監管規定的更新與變化，依據新的監管要求開展公司業務經營、管理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治理要求，完善優化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並推動落實執行，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依法維護投資者權益，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聯繫和溝通，便於投資者快捷、全面獲取公司信息，樹立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作為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2025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尹仁勇、鄭潛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完成了董事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任務。現就2025年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 一、出席會議及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3次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尹仁勇、鄭潛均親自出席全部董事會及列席全部股東會，不存在任何委託出席、缺席的情形。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2025年經營活動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查驗，共發表了4次獨立意見。

### 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發展情況，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通過不斷學習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加深對法律法規的認識，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獨立作用，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合法權益的保護意識。

報告期內，不存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不存在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議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形等履行特別職權的情況。

## 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0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包括分別於深圳市達視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誠智能終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華曦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SDMC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董事。

李先生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彼於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同洲電子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家庭產品研發與製造)擔任項目經理及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數字視訊產品的研發。自2003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逾20年，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數字及智能家庭解決方案行業的業務整體策略規劃、發展及運營。於2014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後備級人才)。於2016年9月，彼獲深圳市南山區人力資源局評為深圳市南山區C類領航人才。於2023年3月，彼入選深圳工業總會的2022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的創新傑出人物榜。於2023年9月，彼獲深圳工業總會及深圳商報社頒授深圳工業大獎(鼓勵獎)——工業家。於2025年2月，彼獲深圳市企業創新紀錄審定委員會及組織委員會評為第二十三屆(2024)深圳企業創新紀錄創新突出貢獻人物。

李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的中南大學(前稱中南工業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

李波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或總經理：(i)華永酒店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酒店傳媒的公司，於2022年5月10日撤銷註冊)、(ii)深圳市華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撤銷註冊)及(iii)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

司，於2025年1月2日撤銷註冊)(統稱「已撤銷註冊公司」)。各已撤銷註冊公司均因終止業務運營而自願撤銷註冊。

李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已撤銷註冊公司於緊接其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待決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自中國大陸機關接獲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任何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亦確認，就彼所深知，深圳市致訊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其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或任何未決訴訟或處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50,286,768股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4.00%。李先生為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即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及啟航二號)持有19,402,800股H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合計被視為擁有69,689,568股H股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3.26%。

**嚴志康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全球營銷中心、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發展。嚴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本集團工程師、研發副總監及執行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視訊產品線，包括視訊產品的銷售、研發及產品規劃。嚴先生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SDMC TECHNOLOGY INC的董事。

嚴先生於2020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地方級領軍人才)。彼亦於2025年2月入選深圳工業總會的2024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的創新傑出人物。

嚴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6月獲得中國的湖南大學的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8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電子元器件高級工程師職稱證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實益擁有4,544,800股H股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17%。

**李軍先生(曾用名：李洋君)**，37歲，為執行董事及終端產品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終端產品的整體策略規劃、研發及管理。彼自2009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委任為軟件工程師、產品工程師、項目經理、國際業務線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視訊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視訊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管理。李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的武漢紡織大學(前稱武漢科技學院)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憑藉逾15年從業經驗，李軍先生持續引領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彼曾在多個市級項目中擔任關鍵角色，例如擔任非接觸式觸摸大屏遊戲控制技術研究及應用的項目副經理及下一代多媒體數位智慧家庭開道的技術專家，為本集團獲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獲頒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證書奠定重要基礎。此外，李軍先生主導OTT及系統平台技術以及OTT邊緣側AI算法的突破。在家庭AI智能體相關項目中，李軍先生深度參與核心決策與規劃，親自指導技術攻關，並推動語音識別、運動感知等交互功能與視訊產品的深度融合。

**黨慧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財經管理部總經理。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資本管理及稅項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黨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3)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財稅資金部任職。彼亦於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在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2052)，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視訊解決方案以及智慧家庭產品研發與製造)擔任總

經理助理及財經管理部總監。隨後，彼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在正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中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財會經營中心物業財務部總監。黨女士在2020年12月於中國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學本科畢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佩然女士，61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陸女士擁有逾30年大中華區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在香港安達信公司擔任核數師。彼於1993年3月至1994年3月在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助理預算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產品財務管理、預算編製、存貨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彼於1994年3月至2002年6月在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倫敦上市私募股權基金Chin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Fund的投資經理）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主要負責為基金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合資項目進行財務管理、風險和內部控制。彼於2001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Dresdner Bank旗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公司）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對潛在投資項目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及稅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彼於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在Ajia Partners (HK)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管理投資互聯網及物流服務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少數股權投資組合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投資項目的財務及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合規與風險管理。

彼於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安裝與保養服務）擔任營運總監兼財務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及就提升該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彼於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1），主要從事鋼材及衛浴潔具分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和內部控制及就提升該公司的企業管

治水平提供解決方案建議。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在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監管的研發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採購、資訊科技、會計及資產管理。自2024年6月起，陸女士獲委任為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2），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陸女士於198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1996年7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23年1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尹仁勇先生，45歲，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從事會計相關工作，曾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430399），並於2018年6月除牌）、國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深圳硬之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硬之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開發及計算機軟件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職能。彼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在深圳市天鷹裝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傑鑫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空降裝備及航空運動裝備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指導該公司的財務發展。彼於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在百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儲能系統定制化方案和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營。自2026年5月起，尹先生於邵陽酷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尹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

鄭潛博士，30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鄭博士於2022年7月至2024年10月在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具身情感交互及神經振盪分離。彼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大學計算機與軟件學院智能服務計算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鄭博士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的哈爾濱工程大學的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的浙江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各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於其獲委任時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以及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過往上市及過往尋求A股上市 — 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關的股份上市及除牌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的合規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選舉上述擬任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2. 購回H股的原因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合法購回H股，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等目的。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一般資料及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540,070股股份（包括146,508股未上市股份及209,393,562股H股），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年度股東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

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20,939,356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時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重續該授權；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的行使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ii)本公司已於適當情況下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 4.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

#### 5. H股股價

H股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個曆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6年</b>		
5月(自上市日期起)	84.00	57.00
6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71.95	62.00

#### 6.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以或其他方式購回者)。

## 7. 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李波先生、智信未來、凱達雲智、華智暢聯、啟航一號、啟航二號合計持有並有權於股東會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6%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上述主體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如本公司根據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購回一般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6.95%的投票權。基於上述，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8.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一般授權，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亦未接獲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 9.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深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Shenzhen SDM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1)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擬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預計擔保額度；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黨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陸佩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尹仁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4 審議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一般授權；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華曦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波先生

香港

2026年6月5日

附註：

- (1) 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ctech.com](http://www.sdmctech.com))發佈。
- (2) 為確定出席並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年度股東會通告

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及合法任職證明。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十二路18號長虹科技大廈19層(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波先生、嚴志康先生、李軍先生、黨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佩然女士、尹仁勇先生及鄭潛博士組成。